

采 购 买 卖 合 同

(货物类、服务类)

出卖人 新疆响午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

买受人 阿克苏市第三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

第一条 采购项目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采购项目	品牌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备 注
班班通	希沃 FV75	台	14	21660	303240	
推拉式黑板	育成 AB-2	块	14	1404.29	19660	
合计	大写：叁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				小写：322900 元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照厂家指定标准，依照厂家出厂质保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依照厂家质保单，此外由双方协商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出厂包装，包装物由购买方自行保存，不予收回。

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厂家标配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

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购买时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项目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、地点、时间：买受人指定地点及交货方式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承担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交货当日，检验货物，包装配件及标的物

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：由出卖人安装调试，买受人验收安装 交货当日，检验货物，包装配件及标的物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付清余款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（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_____无_____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_____由双方协商_____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：_____双方协商_____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签字之日_____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无_____

出 卖 人

出卖人（章）：新疆响午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阿克苏市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阿克苏市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1082 8258 9743

买 受 人

买受人（章）：阿克苏市第三高级中学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；

委托代理人：于解柳 李永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